



#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---

## 第 3 艘陸籍盜採抽砂船 1400 萬元拍定，連江地檢署自 108 年起歷次拍賣、追徵犯罪工具抽砂船，增加國庫收入已達 1.6 億元以上

本署今(3)日下午 2 時舉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決沒收之陸籍越界抽砂船「龍興 1399 號」第 6 次之開標及決標，原訂於 109 年 7 月 7 日第 5 次拍賣，因受到嚴重特殊性肺炎之影響，無人應買流標。本次拍賣現場有 1 位投標人投標，經審查投標文件及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280 萬元資格無誤後，由投標人以 1400 萬元之價格得標。

本署於 108 年間陸續查獲人蛇集團案件、竊取海砂、走私案件，為有效嚇阻此類嚴重破壞海洋環境生態及國土安全之犯行，於同年 6 月間邀集馬祖防衛指揮部、馬祖調查站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海巡署及移民署專勤隊等單位成立維護國土安全工作平台，共同建立交叉火網般的安全防護網，以實際行動阻絕不法於境外，之後海巡署第十海巡隊不辭辛勞，於同年 10 月間，陸續查獲(第 3 艘)陸籍龍興 1399 號、(第

4 艘) 振大 968 號 2 艘越界盜採之抽砂船，計逮捕 18 名大陸地區人民，本署亦於提起公訴之際，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盜採之海砂及抽砂船，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、積極沒收犯罪工具，並獲連江地方法院支持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即進行船舶鑑價，並由本署同仁登船拍攝後製短片，介紹拍賣之船舶實況，透過電子媒體強力宣導沒收鉅額價值之犯罪工具，以杜免有心人士僥倖之心。

本署再度重申：針對此類嚴重破壞海洋生態環境之不法行為，將持續聯合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，加強海域執法，扣押作為犯罪工具之船舶，從嚴、從速追訴及聲請沒收扣案船舶，以實際行動斷絕圖由不法以僥倖獲利之犯罪行為，維護馬祖海域完整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。



